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函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群字) 第 26083149 號

附件：1. 申請名冊單 2. 師長薦言單

115年9月2日花中群字6291號
本文1頁，附件2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由第幾層決行。

主旨：檢送本會 115 學年度花東地區「心動力助學金」高中組申請辦法，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一、申請資格：

1. 花東地區高中在學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其兄弟姊妹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家境清寒者。
2. 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各科均須及格；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體育成績不列入審查。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共 8 名，每名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止。

四、申請方式（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一）申請學生請完成線上申請表單（QR Code 如右），並上傳下列文件 PDF 檔：

1. 自我介紹 600 至 800 字（須親簽或蓋章）
2.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高一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成績單）
3. 當年度清寒證明
4. 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
5.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二）敬請貴校將下列二項文件之 PDF 檔，電郵至本會獎助學金專用信箱 aiguntw@gmail.com。

1. 校方核章之申請名冊（附件 1）
2. 每位申請學生之師長薦言單（附件 2，須親簽或蓋章）

【重要提醒】本年度獎助學金已啟用新的專用電子信箱，請務必將上述資料寄送至指定信箱，以免影響審查權益。

五、審查結果通知：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學生所屬學校，助學金發放日期及方式將一併載明於通知函中。

六、其他事項：本會保留本助學金申請辦法修訂及最終解釋權。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聯繫 02-23911353。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董事長 蔡政宏